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87/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香港大學審閱)

檔 號 : CB4/SS/3/13

### 《201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香港大學

首席副校長  
錢大康教授

教務長  
韋永庚先生

教務處 —— 高級助理教務長  
余嘉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4  
鄺錦輝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3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姚思榮議員主持會議。他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鍾樹根議員提名馬逢國議員，該項提名獲莫乃光議員附議。馬逢國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馬逢國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2.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 申報利益

3. 石禮謙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葉建源議員申報利益，表明是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校董會內的立法會議員代表。石禮謙議員及廖長江議員申報他們是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

## II. 與香港大學／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香港大學於2013年11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發出)

立法會CB(4)205/13-14(02)——《201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的已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2013年第184號法律公告 ——《201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立法會LS15/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的報告)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5. 小組委員會就學位及學術資格的名稱提出以下建議 ——

(a) 港大可考慮採用"由教務委員會指定"的句式，以代替於學位及學術資格的名稱之中指明相關的學術範疇，這樣便無須不時修訂《規程》；及

(b) 港大可考慮以更統一的方式闡述學位及學術資格的中文名稱。

港大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將之轉達有關的學系及學院，以供參考。

###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下稱"《修訂規程》")，以及不會對《修訂規程》提出任何修訂。小組委員會同意向內務委員會主席尋求緊急批准，容許主席在翌日(即2013年12月6日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倘若小組委員會的要求不獲接納，主席將會在立法會2013年12月11日或18日會議上動議議案，延展《修訂規程》的審議期至立法會2014年1月8日的會議，以便小組委員會能夠完成提交報告的程序。

##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主席在2013年12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書面報告其後於2013年12月10日隨立法會CB(4)224/13-14號文件發出。)

##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月8日

**《201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b>			
000158 - 000324	姚思榮議員 鍾樹根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選舉主席	
000325 - 000435	石禮謙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鍾樹根議員	申報利益	
<b>議程第II項 —— 與香港大學／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436 - 000624	主席 錢大康教授	錢大康教授簡介《201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下稱"《修訂規程》")	
000625 - 001058	莫乃光議員 錢大康教授 韋永庚先生 主席	<p>莫乃光議員詢問 ——</p> <p>(a)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其他資助院校每次擬頒授新的學位及學術資格時，是否亦須進行類似的立法程序；及</p> <p>(b) 日後作出同類的增補／修改是否亦須修訂法例。</p> <p>錢大康教授表示，對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可頒授的學位及學術資格的名稱作出增補及修改，必須修訂《香港大學條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1053章)附表所載《規程》的規程III。訂立《修訂規程》旨在令港大可以向畢業生頒授相關的學位及學術資格。</p> <p>韋永庚先生表示 —</p> <p>(a) 現時的做法由來已久。最少有4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各自的監管條例沒有訂明類似的規定，即他們無須就同類的增補及修改提交法例修訂；</p> <p>(b) 根據現時的做法，個別學系建議的新學術課程須經院務委員會、學術委員會及教務委員會批准。擬頒授的學位及學術資格的名稱則須獲港大教務委員會、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批准，並會列入規程III；及</p> <p>(c) 經諮詢教育局及法律草擬專員後，對《規程》作出的擬議修訂會刊登憲報，並提交立法會。整個過程或需時約一年。</p> <p>莫乃光議員表示，有關當局應研究應否劃一不同監管條例中的相關條文，從而為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訂明更精簡及一致的安排，以處理學位及學術資格名稱的增補及修改事宜。</p> <p>莫議員詢問港大事前有否就《修訂規程》諮詢學生和教務人員。錢大康教授回應時表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港大按照院校自主的原則，在校內採取由下而上的模式。個別學系主動建議所開辦的新課程，有關建議經各個院務委員會審議，而院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教務人員和學生。該等建議亦須通過學術委員會的質素保證機制，學術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港大的中央管理小組和資深學者。</p>	
001059 - 001404	<p>鍾樹根議員 韋永庚先生 主席</p>	<p>鍾樹根議員提到"牙醫碩士(由教務委員會指定的牙醫學範疇)"的名稱，並詢問可否就其他學位及學術資格的名稱採用類似的句式。</p> <p>韋永庚先生解釋，建議的句式旨在處理牙醫碩士課程涵蓋的多個學術範疇，這樣便無須不時修訂《規程》。港大察悉並感謝委員提出此項意見，表示會加以考慮。</p>	
001405 - 001739	<p>主席 錢大康教授 鍾樹根議員 石禮謙議員</p>	<p>主席詢問港大是否已開辦《修訂規程》所列的新學位課程，並取錄了學生。</p> <p>錢大康教授表示，部分課程已開辦，以配合取錄新學制下的首批中學畢業生。雖然開辦新課程及所需撥款已分別獲港大及教資會批准，但仍須訂立《修訂規程》，令港大可以向圓滿修畢課程的畢業生頒授相關的學位及學術資格。</p> <p>石禮謙議員重申，儘管港大已按適當程序通過有關新課程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建議，並獲教資會批准撥款，但仍須修訂《規程》，令港大可以正式頒授該等學位及學術資格。整個過程符合既定的必要程序。	
001740 - 001929	張超雄議員 錢大康教授 主席	<p>張超雄議員很高興知悉港大開辦更多元化的課程，並表明支持擬議修訂。</p> <p>張議員表示，為滿足社會的需要，牙醫課程應包含適當的內容，以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p> <p>錢大康教授察悉委員的關注，並表示他近期曾與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討論牙醫課程實務訓練下的服務項目。</p>	
001930 - 002359	姚思榮議員 錢大康教授 主席	<p>姚思榮議員詢問開辦新學術課程的過程，以及訂立《修訂規程》的程序。</p> <p>錢大康教授表示 —</p> <p>(a) 所有學系及學院均須制訂學術發展策略計劃。該等策略計劃須經港大評核，以及每5年接受本地及海外的校外評核人員評核。新學術課程以有計劃及有系統的方式開辦；及</p> <p>(b) 港大在校內採取由下而上的模式。個別學系根據各自的策略計劃和社會的需要就新課程提出建議。該等課程建議會經院務委員會和學術委員會詳細研</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究，並由教務委員會批准。對《規程》作出的修訂須獲港大教務委員會、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批准，方提交立法會審議。	
002400 - 002435	主席 錢大康教授	<p><u>逐項審議《修訂規程》中文本的條文</u></p> <p><u>《修訂規程》第1及2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02436 - 002834	主席 錢大康教授 余嘉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p><u>《修訂規程》第3(1)條</u></p> <p>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根據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現時的做法，學位及學術資格的相關名稱的英文本按英文字母順序編排，中文本則按中文字的筆劃數目順序編排。</p>	
002835 - 003534	主席 余嘉雯女士 范國威議員 鍾樹根議員 葉建源議員 韋永庚先生 錢大康教授	<p><u>《修訂規程》第3(2)及(3)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p><u>《修訂規程》第3(4)條</u></p> <p>范國威議員提及"Master of Psychological Medicine (Psychosis Studies)"的中文名稱，即"精神醫學(思覺失調學)碩士"，並詢問該名稱應否寫成"精神醫學碩士(思覺失調學)"，以便與其他學位的中文名稱寫法統一，例如"理科碩士(全科牙醫學)"及"理科碩士(社會牙醫學)"學位。</p> <p>鍾樹根議員認為，把各個學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及學術資格的中文名稱寫法統一起來較為恰當。</p> <p>葉建源議員表示，該中文名稱現時的寫法或與英文名稱的句式一致，即 "Master of Psychological Medicine (Psychosis Studies)"。</p> <p>韋永庚先生表示，各個中文名稱是相關的學系和學院建議的。</p> <p><u>《修訂規程》第3(5)及(6)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p><u>《修訂規程》第3(7)及(8)條</u></p> <p>鍾樹根議員亦注意到，"Postgraduate Diploma in Psychological Medicine (Psychosis Studies)" 及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Psychological Medicine (Psychosis Studies)" 的中文名稱分別為 "精神醫學(思覺失調學)深造文憑" 及 "精神醫學(思覺失調學)深造證書"。</p> <p>錢大康教授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港大不反對按部分委員的建議作出修改。</p>	
003535 - 004202	陳家洛議員 石禮謙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鍾樹根議員 廖長江議員 錢大康教授	陳家洛議員表示，他對於所述碩士學位的中文名稱現時採用的句式並無強烈意見，但關注港大進一步修訂《修訂規程》所需的時間及程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	<p>石禮謙議員強調院校自主的原則。他歡迎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但表示應讓港大考慮委員的意見，並自行決定是否作出進一步修訂。</p> <p>廖長江議員察悉進一步修訂《修訂規程》涉及的時間和程序。他不支持在這情況下再作修訂。</p> <p>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可透過以下方案作出修訂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港大日後可訂立另一項修訂規程，以修訂《規程》指明的學位／學術資格名稱；或</li> <li>(b) 小組委員會主席(或任何立法會議員)或政府當局可根據相關的《議事規則》就《修訂規程》動議修正案。</li> </ul> <p>考慮到院校自主的原則，鍾樹根議員及陳家洛議員認為由立法會及／或政府當局就《修訂規程》動議修正案的做法並不可取。</p> <p>錢大康教授答允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相關的學系和學院，以供考慮。</p> <p>助理法律顧問2回答主席時表示，他對《修訂規程》的英文本並無任何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203 - 004500	主席 秘書 石禮謙議員	<p>小組委員會決定無須就《修訂規程》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p> <p>秘書向委員講解立法程序時間表，包括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延展審議期。</p> <p>小組委員會同意向內務委員會主席尋求緊急批准，容許主席在翌日(即2013年12月6日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倘若小組委員會的要求不獲接納，主席將會在立法會2013年12月11日或18日會議上動議議案，延展《修訂規程》的審議期至立法會2014年1月8日的會議，以便小組委員會能夠完成提交報告的程序。</p>	

####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04501 - 004511	主席	結語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月8日